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簡字第163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延圭

方柏權

被告 謝沅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 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78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